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1、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年度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總服務時數)×100%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備註：1.79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備註：1.79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原訂目標值	96%	90%	92%	93%
實際值	100%	99.02%	98.48%	99.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度 78 座雷達站及 1 處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無法運作日數為 91 日。
- 2、本項達成值為【1-(91÷(79×365 日))】×100%=99.68%。
- 3、達成度為(99.68%÷93%)×100%=107%，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為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106 年度指標之衡量標準納入「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臺」妥善率，及前端 78 座岸際雷達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以確實掌握雷達資料，提供任務遂行。
- 2、各雷達站因設置於沿海偏遠處所，環境潮濕多鹽份侵蝕且濱海風力強大，每年颱風期間極容易發生強風吹襲或海水倒灌等天然災害，現行契約規範雖每半年實施設備保養作業，惟相關基礎設施鏽蝕嚴重，雷達天線、基座、旋轉馬達等零件嚴重損壞，維持系統妥善實屬不易。
- 3、本年度執行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其中麟山鼻（後調整至後厝）、南庄、南堤、新寶、塹仔北、北防、旗后山及奎壁山等 8 處雷達站，因土地非屬本署產權且部分位於風

景管理區，須戮力協調及拜訪主管機關，甫能如期完成系統換裝，充實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辦理「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賡續執行「基礎設施」、「雷達天線」、「操作系統」、「船舶整合系統」等相關標的 10 年全壽期建置及維護工作。
- 2、106 年度計完成 2 套操作系統、23 處天線機組、23 處鐵塔與機電基礎建置作業，充實海域監視能量，並增建 6 處港區雷達、5 處區域彌補雷達及 6 輛機動雷達車，以達建構多層次監偵防線及機動部署目標。
- 3、為擴大雷情資訊系統之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AIS) 目標靜態基本資料來源，除自建 13 處 AIS 接收站將相關資訊整合至雷達操作系統，提升雷情目標辨識效率外，並於南沙太平島建置雷達訊號擷取器，將海域監視能量延伸至南海地區。
- 4、106 年度運用本系統相關資訊輔助案件共計 664 件，其中由雷達主動通報查獲案件 542 件、輔助查獲案件 122 件。另依查獲案件類別區分，以「驅離船隻」288 件為最（計帶案或處分 82 船、187 人）、「取締破壞資源」180 件次之（計取締 237 船），有效支援各項任務遂行，顯見本系統已成為重要勤務輔助工具。
- 5、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目標值較 105 年度 92% 提升 1%；達成值亦較 105 年度 98.48% 提升 1.2%，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118 系統處理效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原訂目標值	--	--	--	93%
實際值	--	--	--	99.6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度通報案件數 5,863 件、管制案件數 5,863 件。
- 2、民眾滿意度 99.30%。
- 3、本項達成值為 $[(5,863 \div 5,863) \times 50\% + 99.30\% \times 50\%] = 99.65\%$ 。
- 4、達成度為 $(99.65\% \div 93\%) \times 100\% = 107\%$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及創新性：

- 1、「118 海巡服務專線」係本署對外受理案件及傾聽民意重要管道，受理品質良窳影響本署形象甚鉅，相關受理人員係以全天候 24 小時輪值方式，負責接聽民眾來電，106 年度總受理進線話量 2 萬 2,197 通，管制通報案件 5,863 件，均確實受理、分派、處置及管制。
- 2、為提升整體案件處置品質及效率，106 年度通盤檢視通報作業機制，修頒「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巡防區通報作業指導」等規定，縮短案件通報時限（如重大案件反映口頭報署時間由 15 分鐘縮短至 10 分鐘）、加強要求通報內容正確性，並律訂考核評比制度。
- 3、考量本署服務對象，甚多外籍人士（漁工），為強化服務品質，本署主動協調移民署，運用該署設置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使用三方通話功能進行即時通譯，以利加速受理效率，提升服務效能。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有鑑於本署委外辦理 118 專線滿意度調查，部分調查樣本（受訪對象）並未有實際撥打 118 經驗，或長時間未從事漁事或海事工作等（如船東），致調查結果未能反映真實，經評估爰由本署受理人員於案件處置完畢回復報案人時，併案實施滿意度即時訪查，除確保調查樣本為服務對象外，亦可針對不滿意部分即時檢討改進。近年 118 專線滿意度由 104 年 96.59%、105 年 98.77%，106 年已提升為 99.3%，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顯見民眾對本署 118 專線服務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 2、106 年度受理案件共計 5,863 件：
 - (1) 失竊報案、漁事糾紛、民眾陳情申訴、諮詢服務、浮屍處理等為民服務類計 3,919 件。
 - (2) 查緝毒品、槍砲彈藥刀械、販賣漁業用油、通緝犯、走私偷渡及非法入出國等查緝類計 920 件。
 - (3) 海上及岸際救生救難類計 627 件。
 - (4) 中國大陸漁船越界計 199 件。
 - (5) 鯨豚及海龜等海洋生物擱淺、死亡、違規毒電炸魚、海洋污染及違反海洋生態等海洋保育類計 198 件。
- 3、106 年度受理「醫療後送」案計 20 件（含外離島 1 件），其中特殊或重大案例：1 月 9 日接獲「吉勝 33 號」漁船報案，船上 1 名中國大陸漁工不慎遭鋼索打傷，本署立即派艇前往救援，於 57 分鐘內成功接駁病患後送就醫，獲電子新聞媒體（聯合影音網）正面報導；6 月 4 日接獲報案，「藍寶石公主號」郵輪 1 名新加坡籍旅客疑似心臟病發作，經本署緊急派艇前往救援，於 44 分鐘內成功接駁病患後送就醫，獲新聞媒體（中央社）正面報導。
- 4、106 年度受理「救生救難」案計 627 件，其中特殊或重大案例：2 月 28 日接獲報案，高雄西子灣防波堤北側有小帆船翻覆，船上 2 人落海，經本署立即派遣船艇及岸巡人員前往救援，於 33 分鐘內成功挽救落海人員；4 月 2 日接獲報案，巴拿馬籍「KF PROSPERITY」油輪於彭佳嶼西北方與中國大陸漁船發生碰撞，共計 10 人落海，經本署勤指系統快速回報，啟動緊急應變及兩岸聯合搜救機制，派遣機艦前往救援，計有 9 人獲救、1 人失蹤，並獲兩岸新聞媒體正面報導。
- 5、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滿意度由 104 年 96.59%、105 年 98.77%，106 年提升為 99.3%，逐年成長，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1、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年度各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原訂目標值	99%	85%	90%	91%
實際值	99.52%	99.55%	99.59%	99.6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為 8,727 小時。
- 2、106 年度各系統運作時數為 8,760 小時。
- 3、本項達成值為 $(8,727 \div 8,760) \times 100\% = 99.62\%$ 。
- 4、達成度為 $(99.62 \div 91) \times 100\% = 109\%$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本署所屬機關單位駐地遍佈國境，整體通資系統龐大架構複雜，為避免天然災害、人員災難及不可預期之突發意外或資訊安全等事件，造成本署核心網路設備失效而導致服務中斷，影響勤業務遂行，本署透過 ISMS（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核心網路設備營運持續計畫，辦理相關演練，藉由模擬本署主要核心網路設備故障，提升各項硬體、系統查檢（修）及備品更換程序熟稔度。
- 2、本署無線電系統中繼站計有 12 處設置於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轄駐地，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緊急狀況處理均須與友軍機關協調配合執行，以確保本案系統運作順遂。
- 3、為提供應勤無線電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如遇設備故障或緊急狀況除透過合約報修程序應處外，並由本署「通資管理中心」納入管制執行，且透過每日召開會議由各機關提報處理進度以有效管制。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整合本島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金馬地區通信系統、澎湖地區通信系統與海巡六碼電話，提供不同系統互通功能，並租用中華電信公司專屬網路，鏈結本署各項通資電系統。另以本署通資電核心網路及單一對外連線出口架構，於各級設置防火牆等資安防護

設備，提供本署內、外網多層次資安防護縱深。各級單位可透過核心網路，存取本署行政、勤務與基礎等 3 類、24 項資訊應用系統。

- 2、為支援本署海域巡緝、護漁及救難等任務通信需要，本署以寬頻網路、交換機系統與應勤無線電系統為基礎，維持各項資訊應用及通信系統服務，例如現行船用衛星網路系統可將前端勤務動態影像回傳，有助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以及輔助決策命令下達，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與調度效能。
- 3、本署全島岸際雷達構成 12 哩綿密偵蒐屏幕，所有即時海面目標，均藉由海巡寬頻網路傳輸，將「海巡艦艇船位回報系統」、「自動載具定位系統」、「航船布告系統」及「安檢資訊系統」等資訊，彙整呈現於雷情顯示系統。另為達跨機關區域聯防目的與提升服務，爰增加鏈結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農委會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等資訊，利用網路介接跨部會整合船舶系統資訊，服務層級除擴展至一線基層商漁港安檢所外，同時提供國防部友軍橫向運用。
- 4、因應平、戰時通聯需要，本署與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北部地區通信中心，設有中繼專線 T1 計 24 路，每日與該部聯合長途臺實施定期通聯 3 次，確保通信聯絡無虞。
- 5、106 年度計實施 2 次寬頻網路及交換機系統設備妥善保養維護作業，包含寬頻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網路電話系統及微波系統等 4 大類設備；1 次應勤無線電系統保養維護作業，包含核心/網管交換中心系統、無線電中繼站臺系統、中繼站傳輸設備及通信鐵塔等 4 大類設備，以確保各項海巡通信服務正常運作。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目標值較 105 年度 90% 提升 1%；達成值亦較 105 年度 99.59% 提升 0.03%，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2、關鍵績效指標：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93%
實際值	--	--	--	97.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核心資訊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度各核心資訊系統（安檢及人事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為 8,558.5 小時。

- 2、106 年度各核心資訊系統總運作時數為 8,760 小時。
- 3、本項達成值為 $(8,558.5 \div 8,760) \times 100\% = 97.7\%$ 。
- 4、達成度為 $(97.7 \div 93) \times 100\% = 105\%$ ，以 100% 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商、漁港安檢所駐地遍佈國境計有 224 處，均透過安檢資訊系統，執檢國內商、漁港船筏進出港事宜。另為利海巡隊因應海象變化順利執行勤務，並建置風災查詢子系統，以掌握即時天氣狀況。
- 2、本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各職類人員均有不同的任用、晉升、獎懲及俸點等規範，爰透過人事資訊系統有效整合各項需求，並為落實心輔效能，建置心理諮商子系統，協助相關人員有效管理心輔人員資格、心輔個案及數據統計。
- 3、為避免突發意外或資訊安全等事件，造成核心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影響勤業務遂行，本署透過 ISMS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營運持續計畫，辦理相關演練，藉由模擬本署主要核心資訊系統故障，提升各項硬體維修及系統查處程序熟稔度。另提供資訊系統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如遇設備故障或緊急狀況，除透過合約報修程序應處，以及由本署「通資管理中心」納入管控外，並透過每日召開會議，由各機關提報處理進度，以有效管制辦理情形。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固定執行每日系統稽核、每週資料庫備份、每月定期保養及每季滲透測試等資訊維護工作，106 年度安檢資訊系統穩定度達 98.7%、人事資訊系統穩定度達 96.7%。另由系統駐點工程師針對所屬機關、單位所提系統使用問題、疑難排解及操作改善，實施線上諮詢與答覆，106 年度計協助解決 790 件問題通報。
- 2、為確保核心資訊服務能量，106 年度納入「通資訊系統事件監控平台 (CEIEMS)」妥善率監控，以確實掌握核心系統服務數據，提供任務遂行。
- 3、106 年度運用安檢系統資訊輔助辨別境管出海人士計 2 萬 2,410 人次、注檢船筏計 4,179 艘，有效支援任務遂行，確保台灣週邊海洋資源及人民權益。
- 4、本署軍職志願役及義務人共計 8 千餘員，入營、離職及退伍頻繁，透過人事系統固定執行每日系統稽核、每週資料庫備份、每月定期保養及每季滲透測試等資訊維護工作，有效掌握個人資訊，並結合本署公務統計系統，每月協助產出 12 份人事相關資訊報表，透過有效數據統計，作為人事決策訂定依據。
- 5、本項為 106 年度新增指標，如前開所述能有效支援各項業務遂行，且年度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為 8,558.5 小時，佔總運作時數 97.7%，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3、關鍵績效指標：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資安警訊處理率 =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 ÷ 本署資通安全	1. 資安警訊處理率 =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 ÷ 本署資通安全	1. 資安警訊處理率 =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	1. 資安警訊處理率 =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 ÷ 本署資通安全

	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100%【備註：1.「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針對內部資安事件製作之通報資料，並要求所屬單位對於所通報資安事件能迅速完成改善處理作業。本指標主要目的在衡量本署整體資安防護管理成效。2.「處理」：係指依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作業規範完成整體資安事件處理生命週期，亦即從資安警訊之發布、通報，到處理單位回復改善情形並確認結果。】	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 4 子項目分數加總)×50%：(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 3 種進行評分。(30%)(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 4 子項目分數加總)×50%：(1)「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 3 種進行評分。(30%)(2)「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3)「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4)「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	
原訂目標值	99%	90%	93%	94%
實際值	100%	98.09%	99.48%	99.5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資安警訊處理率 x50%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x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106 年資安警訊處理率： $[37(件) \div 37(件)] \times 50\% = 50\%$ 。

2、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

(1) 防毒系統安全 29.815 分、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 29.752 分、系統漏洞更新狀態 19.518 分及網域登入狀態 19.953 分。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9.815 + 29.752 + 19.518 + 19.953) \times 50\% = 49.52\%$ 。

3、本項達成值為 $50\% + 49.52\% = 99.52\%$ 。

4、達成度為 $(99.52\% \div 94\%) \times 100\% = 106\%$ ，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為強化本署及所屬機關對個人電腦終端防護管理，防範惡意程式攻擊，構築個人電腦終端防護基準，確保資訊安全，106 年度指標納入「資安警訊處理率」及「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完整評估本署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及資安事件處理能量，落實資安治理效能。

2、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已達 10 年，年度定期向國際標準第三方認證機構申請驗證，均達國際標準要求維持證書有效性，且符合政府資安政策目標，期間藉由驗證過程，亦無形中獲得制度管理維運經驗，並得以延續傳承及永續經營。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106 年度內執行新版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複評作業」，驗證範圍為本署資訊機房、安檢資訊系統、人事管理資訊系統、雷情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連續 10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

2、利用防火牆及資安設備，有效阻止駭客新型攻擊手法，並加強網路閘道部署安全防護，加速資安政策派送、防毒系統運作及資料分析能力。另相關設備連線紀錄納入 SOC 監控平臺管理，針對異常連線開立資安警訊通報單，以有效嚇阻不當連線行為。

3、固定執行每日線上稽核、每週漏洞修補、每月弱點掃描、每季程式檢測、每半年滲透測試、每年資安健診等資訊安全防護工作，並針對所屬機關、單位資訊網路實施監測，對有異常連線及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之狀況，開立資安警訊通報單限期改善，106 年度計開立 37 件資安警訊通報單。

4、106 年度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設備改善計畫-防火牆設備採購」案，購置新式防火牆 3 部，提升網路整體資安防禦能量，以遂行本署相關存取管控政策。另辦理 SOC 在職教育訓練、大型資安講座及資安治理宣導計 359 人次參訓，有效提升資安承辦人或一般使用者之資安素養及防護技術能量。

5、本署參加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6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作業，以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行全天候線上即時監控及緊急應變作業，總計阻擋外來攻擊 888 次、攔截社交工程郵件 399 封，有效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目標值較 105 年度 93%提升 1%；達成值亦較 105 年度 99.48%提升 0.04%，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1、關鍵績效指標：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具飛行甲板艦船計有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臺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及屏東艦等 8 艘，均已於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完成直升機降落。
- 2、本項達成值為 $(8 \div 8)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10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及創新性：

- 1、本署從無艦機組合作業經驗，逐步推動落艦訓練，除參酌「美軍艦艇直升機操作程序書」之規範，與空勤總隊共同研訂直升機起落機操作限制外，亦參照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作業程序，訂定落艦作業程序手冊，並爭取本署人員參加海軍「飛行甲板作業人員訓練」與「直升機空中進場管制官訓練」，完善各項配套措以達落艦目標，相關作為極具創新性與挑戰性。
- 2、本署無所屬機隊，為建構落艦所需裝備，經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並設法與供應美軍裝備原廠聯絡，取得國內經銷商資訊，參酌其所提供之裝備規格，研訂落艦裝備採購規範，過程艱辛、複雜。
- 3、為有效完成艦機組合作業，本署與空勤總隊跨機關合作，經持續不斷協調與研商，逐項克服飛行甲板認證、設備規範、訓練與裝備經費分攤等問題，凝聚彼此共識，實屬不易。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落艦訓練從無至有，克服相關輔助機艦設備補強，採購人員裝備，建立落艦程序及完成人員訓練，並實地現勘確認相關軟硬體與人力就緒、協調訓練場地及日期、發布飛航公告等事宜，循序漸進，於 104 年 3 月終於完成首次落艦。迄今仍持續透過協調與訓

練，維持本署同仁與空勤總隊人員之默契，俾利遇案時能有效發揮救援能量，以建立本署立體巡防效能。

- 2、為提升三度空間執勤效益，本署推動巡防艦與直升機組合作業，以擔任搜救現場平臺，增加「承載人數」；快速運送專業人員，迅速反應遠距離案件；提供直升機海上緊急落艦，提升海上執勤安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執行落艦 573 次（宜蘭艦：214 次、高雄艦：58 次、新北艦：56 次、臺南艦：18 次、苗栗艦：121 次、桃園艦：37 次、臺東艦：18 次及屏東艦：51 次）。
- 3、106 年 6 月 10 日本署舉行海安九號演習，其中桃園艦於海難救助科目實際操演落艦及將傷者送醫等項目，在蔡總統及各部會貴賓共同見證下，充分展現海巡與空勤跨機關合作效能，獲東森、三立、自由時報、中央社等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正面報體，將政府積極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施政作為，呈現於國人面前。
- 4、為有效完成落艦訓練，本署依巡防艦噸位由大至小、由易至難原則，逐艦完成設備改善、場地會勘、人員訓練、裝備採購、協調空域及場地等事宜，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已完成所有具飛行甲板巡防艦首次落艦訓練。
- 5、本項指標為 106 年度新增指標，本署從無落艦經驗，逐步摸索完善落艦相關配套措施，有效達成年度目標值，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執行落艦 573 次，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關鍵績效指標：募兵達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專業軍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50% 2.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50% 【備註：於年度預算足額撥給條件下，依規劃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	1.專業軍(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2.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3.(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30%	1.專業軍(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2.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35% 3.(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3 項以上)×30%	1.專業軍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2.專業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3.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4.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40%
原訂目標值	65%	70%	75%	80%
實際值	83.8%	100%	97.1%	9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1.專業軍官：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20\%$
2.專業士官：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20\%$
3.志願士兵：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20\%$
4.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2 項以上 $\times 4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專業軍士官：

(1) 計畫招募 170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為 160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60 \div 170) \times 20\% = 18.8\%$ 。

2、專業士官：

(1) 計畫招募 15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14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4 \div 15) \times 20\% = 18.7\%$ 。

3、志願士兵：

(1) 計畫招募 917 人，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1,030 人。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1,030 \div 917) \times 20\% = 22.5\%$ ，以上限 20%計列。

4、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及創新招募措施，計有「開放後備役士官兵志願入營」、「增加女性進用比例」、「深入校園實施防溺宣導教育」、「針對重點學校經營」、「強化海巡形象媒體廣告」、「強化花東地區原民經營」、「強化入班宣導」、「積極參加就業徵才博覽會」等 8 項，相關措施超過 2 項，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40%。

5、本項達成值為 $18.8\% + 18.7\% + 20\% + 40\% = 97.5\%$ 。

6、達成度為 $(97.5\% \div 80\%) \times 100\% = 122\%$ ，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1、本署招募組織及規模不及國防部，且軍職人員招募來源管道相同，在國防部強勢競爭下，易形成排擠效果，並囿於預算資源有限、少子化影響、年金改革及社會風氣影響等，更增加招募工作困難。

2、為提升本署招募成效及改善招募困境，本署除於年度內召開 2 次招募會議積極檢討外，並逐月分析年度招募情形，於每月署務會報實施提報管制各項招募措施，加強與各機關協調合作，以提升招募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1、本署成立專責招募小組，以「招募、留營並重」原則積極推動招募政策，以達成「招得到、留得住、具專長、有願景」的目標。106 年度實際招募專業軍官 160 人、專業士官 14 人、士兵 1,030 人，合計 1,204 人。

2、為建構多元招募管道，吸引優秀士官兵回流海巡服務，本署持續開放後備役士官兵志願再入營員額，除可降低訓練投資及補充基層有經驗之志願人力外，亦可主動邀請優秀後備役人員回流，補足本署志願役人力需求。

3、經檢討以往招募重點著重於都會區及大型活動，對於次都會及非都會區活動則採臨時調度支援方式，雖能達到宣傳效果，惟難以深入經營，案經評估歷年招募考生來源，分析報考率較高之重點學校，爰深入校園建立關係，爭取更多有志青年加入海巡行列。

4、考量近年社會氛圍、年金改革及少子化等因素，增加招募困難度，爰重新審酌現行留營作業相關機制，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停止適用「海岸巡防機關審查軍職人員志願留營作業規定」，以達到人員「招得到，留得住」的目標，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

5、為落實人才培育，積極鼓勵表現優良專業軍官留營及志願士兵陞任士官，並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爭取教育部同意該大學於東沙島開設教學點，招收學士班與碩專班，106

年暑期課程計有學士班 42 人、碩士專班 26 人共計 68 人，藉由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增加志願役延長服役意願，以留住優秀人才，平均留營率約為 80%。

- 6、為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持續檢討增加進用女性人力，並調整基層單位駐地廳舍及生活設施空間。原訂女性軍士官招募員額為 70 人，實際錄取 171 人，計增額 101 人。
- 7、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目標值較 105 年度 75%提升 5%；達成值亦較 105 年度 97.1%提升 0.4%，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五)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1、關鍵績效指標：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罰鍰案件數/本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數)×100%	1.驅離、帶案取締成效：【(本年度取締數/去年取締數)小於 1】×30% 2.罰鍰成效：【(本年度罰鍰數/本年度帶案數)/20%】×70%	本年度罰鍰數÷前 3 年度帶案平均數	【(本年罰鍰比例)÷(前 3 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備註:1. 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 前 3 年罰鍰平均比例=(前 3 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原訂目標值	17%	90%	93%	90%
實際值	39.57%	100%	14.19%	96.27%
達成度	100%	100%	15.26%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罰鍰比例)÷(前 3 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備註：1. 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 前 3 年罰鍰平均比例=(前 3 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106 年度罰鍰艘數為 55 艘、扣留艘數為 86 艘，罰鍰比例為 (55÷86)×100%=63.95%。
- 2、103 年至 105 年罰鍰平均比例為 [(42.75%+80.61%+75.93%)÷3]×100%=66.43%。
- 3、本項達成值為 (61.95%÷66.43%)×100%=96.27%。
- 4、達成度為 (96.27%÷90%)×100%=107%，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金門、馬祖、澎湖等海域為大陸漁船越界捕撈重點區域，惟外、離島距離臺灣本島遙遠，倘突遇陸船越界增多情事，爰第一時間自本島投射增援能量，須有彈性及靈活的艦艇部署與勤務調派能力。

- 2、大陸漁民為謀生計越界捕撈，為避免遭本署扣留重罰，常有規避執法行為，諸如蛇行逃逸、佈放纜繩及網具干擾登檢，甚至持械攻擊等抗拒執法行為，增加查處難度。
- 3、為積極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捍衛漁權，經本署一再籲請陸方重視大陸漁船越界行為，陸方已修訂「福建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新增禁止所屬人船非法越界之相關規定，違者處人民幣 3,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至 5 萬元）。
- 4、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本署裁罰對象主要針對「扣留」之大陸漁船，相關執行作為均須符合法律要件，且裁罰時，全般蒐證過程將受法律嚴格檢驗，如有瑕疵極可能衍生行政救濟問題，影響裁罰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依據《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靈活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視情節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並以提高裁罰額度及沒入艘數為手段，有效嚇阻大陸漁船越界。
- 2、106 年度裁罰總額達新臺幣 5,055 萬元、平均每艘裁罰 91.9 萬元，為歷年最高，且較 105 年度平均每艘 84.6 萬元提升 8.6%。另依據越界大陸漁船違規態樣，視情節合併裁處沒入漁具漁獲、切割大型起網機具等措施，加重渠等經濟損失。
- 3、對於越界大陸漁船有走私、偷渡、毒、電、炸魚等刑事犯罪，本署依據《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沒入船舶。106 年度計沒入 26 艘，為歷年最高，且較 105 年 17 艘提升 53%。
- 4、本署除加強查處及執行裁罰外，並適時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將大陸漁船違法資料轉請陸方有關當局依法處理，請其約制所屬人船勿非法越界濫捕。另經本署一再籲請陸方重視陸船越界行為，陸方已修訂「福建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新增禁止所屬人船非法越界相關規定。
- 5、重大案件如：扣留大陸漁船「閩○漁 07605 號」案，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沒入漁網 2 件、網板 2 塊、鉛條 1 條，13 人留置 75 日；查獲「遠○99」及「順○929」等 2 艘船舶越界抽砂，2 船船員遭法院判處 6 至 8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遠」船經金門地檢署拍賣 2,133 萬元，均能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維護國土及漁業資源。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達成值大幅超越去年達 96.27%，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 100%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 100%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 100%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 ÷ 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

				×100%
原訂目標值	92%	92%	96%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 1 艘、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1 艘。
- 2、本項達成值為 $(1 \div 1) \times 100\% = 100\%$ 。
- 3、達成度為 $(100\% \div 100\%) \times 100\% = 100\%$ 。

(二) 指標挑戰性：

- 1、日方不承認我國暫定執法線，且不願就其他重疊海域進行協商，並質疑我國養護管理能力及漁民守法精神，認為現行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不符「公平利用」原則，強力要求修訂。囿於日方提案將大幅減少我國漁船作業船數及時間，我方無法同意，雙方難以達成共識。日方海域執法與漁業管理機關，將持續強化海上巡視及對我作業漁船之蒐證、監控，於臺日重疊海域作業仍有遭干擾風險。
- 2、臺菲於 104 年簽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惟雙方對鄰接區執法作為尚存歧見，我漁船於臺菲重疊海域作業仍有遭干擾、扣押風險。
- 3、本署肩負救難、海洋污染防治、查緝走私、偷渡及其他犯罪行為等多元任務，以有限能量於廣大之專屬經濟海域執行巡護工作，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相關責任重大。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依海域情勢、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及風季海象等因素，採「先期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於臺日海域常態部署 1 艘巡防艦（船）、臺菲海域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船、艇），並視情況靈活調度，以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及漁民作業權益。另與農委會建立我國漁船進入臺菲高風險區域通報機制，即時掌握漁船動態。
- 2、106 年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268 航次；東、南沙海域巡護 44 航次，驅離外國越界作業漁船 94 艘；獲報處理我國漁船於臺日、臺菲海域遭干擾案 1 件，有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國家海洋權益。
- 3、106 年 3 月 25 日，我國高雄旗津籍「正○發」漁船通報於釣魚臺東南方 42 浬海域遭 3 艘日本水產廳公務船追逐，本署立即調派「基隆艦」等 4 艘艦艇前往應處，俟經雙方公務船及外交管道協調，順利將人船平安帶回，有效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另臺菲海域 106 年度未發生遭干擾情事。
- 4、本署協同漁業署宣導漁民遵守作業規則，並搭載該署漁業觀察員共同執行巡護任務，實地瞭解漁船作業情形與需求，落實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並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
- 5、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目標值，較 105 年度 96% 提升 4%，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七) 關鍵策略目標：查緝走私偷渡。

1、關鍵績效指標：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備註：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及偷渡犯】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5年度案件平均值）×15%【備註：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原訂目標值	90%	92%	94%	90%
實際值	124.5%	80.73%	100%	98.7%
達成度	100%	87.75%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2.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安海專案」

(1) 106 年度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 120 枝、各級毒品 800 公斤（毛重）、偷渡犯 60 人、人口販運 2 案。

(2) 106 年度查緝成效：各式槍枝 121 枝、各級毒品 5,320 公斤（毛重）、偷渡犯 149 人、人口販運 5 案。

(3)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122÷120+5,320÷800+149÷60+5÷2）÷4〕×85%=268.8%，按其權重以 85%計列。

2、「安康專案」

(1) 走私農漁畜產品、私菸、私酒及動物活體等前 3 年緝獲均數為〔（133+143+203）÷3〕=159.7 案。

(2) 106 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私菸、私酒及動物活體合計 146 案。

(3)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146÷159.7）×15%=13.7%。

3、本項達成值為 85%+13.7%=98.7%。

4、達成度為（98.7÷90）×100%=110%，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槍枝及毒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重大，因犯罪態樣具高度隱蔽性，偵查犯罪須深入瞭解犯罪動態，以掌握最佳時機，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 2、非法入出國案件影響國家安全重大，易形成治安漏洞，惟偷渡方式變化多樣，且我國海岸線綿長，犯罪者易藏匿搶灘追緝不易，成功上岸者在國內多有親友掩護，亦難以有效追蹤。
- 3、近年國內菸品價格歷經多次菸稅及健康捐調漲，走私菸品利潤豐厚，不法分子利用設立合法菸品工廠掩護大量非法走私，舉證不易，增加查緝困難。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安海專案」：本署 106 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各級毒品 5,320 公斤（毛重）、偷渡犯 149 人及人口販運 5 案，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6 年 1 月 6 日於三貂角東方外海 9.2 浬，查獲高雄籍「穩○滿 66」漁船載運越南偷渡犯 40 名（25 男 15 女）。
 - (2) 106 年 1 月 13 日於桃園市，查獲愷他命 6,082 公克（毛重）、疑似制式短槍 13 枝、長槍 4 枝、手榴彈 1 顆、子彈 3,093 顆（3,055 顆為制式、38 顆為改造）及嫌犯 1 名。
 - (3) 106 年 3 月 23 日於澎湖目斗嶼西北方 4 浬，查獲「新進○2 號」漁船涉嫌載運製造愷他命毒品先驅化學原料「鹽酸羥亞胺」共計 1,109 公斤，獲蘋果日報電子媒體報導，肯定本署查緝成效。
 - (4) 106 年 4 月 11 日提供情資予印尼國家警察，於印尼雅加達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05 公斤及嫌犯 1 人。
 - (5) 106 年 5 月 25 日查獲高雄籍「永○升」漁船，私運毒品 1,800 塊海洛因磚（毛重 692.9 公斤）及嫌犯 5 人，獲華視新聞網報導：「史上最大走私!百億海洛因」，肯定本署查緝成效。
 - (6) 106 年 11 月 3 日於基隆港西岸碼頭貨櫃，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688.6 公斤及嫌犯 3 名。
- 2、「安康專案」：本署 106 年度計查獲 149 案，其中農漁畜產品 10 萬 717 公斤、菸 3,932.4 千包、酒 8,859 公升及動物活體 1,860 隻，指標性案件如下：
 - (1) 106 年 2 月 22 日於高雄永安西方 33 浬，查獲「永○富」漁船載運未稅香菸 539 箱（計 26 萬 9,500 包）。
 - (2) 106 年 3 月 28 日於大鵬灣潟湖，查獲「億○1 號」工作平臺載運未稅香菸 1,546 箱，合計 77 萬 3,000 包。
 - (3) 106 年 5 月 9 日於彰化縣和美鎮，查獲 2 只 40 呎貨櫃裝載疑似走私之中國大陸香菇 1 萬 9,492 公斤、火腿 3,222.4 公斤及嫌犯 8 人（7 男 1 女），獲聯合報報導，肯定本署查緝成效。
 - (4) 106 年 5 月 12 日於基隆八斗子漁港，查獲「昇○滿 1 號」漁船載運未稅香菸 480 箱（共計 24 萬包）。
 - (5) 106 年 12 月 5 日於澎湖七美南方 60 浬，查獲「福○號」及船名疑似外籍「SZNAL○」船舶載運未稅香菸 92 萬 4,500 包，獲蘋果日報報導，肯定本署查緝成效。
 - (6) 106 年 12 月 16 日於新北市深澳港，查獲「連○發 16」及「龍○財」載運未稅香菸 760 箱（計 38 萬包）。

3、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數次破獲大宗毒品案件，獲新聞媒體報導，肯定本署查緝成效；另查緝偷渡犯及人口販運等成效亦超越 105 年度，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海域安全。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備註：1.救生成功搜索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2.救難成功搜索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備註：1.救生尋獲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2.救難尋獲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救生尋獲率+救難尋獲率)÷2【備註：1.救生尋獲率：(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生人數)×100%2.救難尋獲率：(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救難人數)×100%】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原訂目標值	90%	92%	96%	96%
實際值	96.48%	97.68%	97.14%	97.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救生成功搜索率 + 救難成功搜索率】÷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救生成功搜索率：(272÷280)×100%=97.14%
- 2、救難成功搜索率：(701÷710)×100%=98.73%。
- 3、本項達成值為(97.14%+98.73%)÷2=97.94%。
- 4、本項自評達成度為(97.94%÷96%)×100%=102%，以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 1、海上災難事件多與惡劣海象有密切關連，執行救生救難案件須冒險與大海搏鬥，以 100 年 10 月 2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貨輪於基隆外海擱淺沉沒為例，該船因惡劣海象於出港後即於岸際擱淺遇難，本署即啟動陸海空三度空間搜救，計派遣 12 船次、365 車次、1,700 人次及直升機 18 架次執行連續 72 小時搜救行動，惟仍僅有 11 人獲救，另有 8 人罹難及 2 人失蹤，足見海難搜救富有極大困難度及挑戰性。
- 2、本署執行救援任務常需與相關單位合作救援，如消防單位及空勤總隊，必要時透過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請國軍支援，針對海上搜救案件，甚至需與他國合作（兩岸、臺菲、

臺日合作），各單位秉持政府一體、資源共享，盡力拯救每一位不幸受難民眾，共同維護海上航行、遊憩安全。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06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336 件，救助船舶 100 艘，救援人數 973 人，包括「凱旋 3 號」客輪故障、日本籍「舞五世」遊艇故障漂流、「立發 1 號」漁船擦撞及英國籍「翟墨號」帆船救援等案，其中 106 年 4 月 7 日「凱旋 3 號」客輪船艙進水救援案，為近年遇險人數最多之海上搜救案件，本署在獲報與啟動應變機制後，所屬均能於第一時間依任務分工，迅速調派艦艇前往救援，並整合民間客輪協力救災，使船上 346 名旅客全數獲救。
- 2、為提升我國跨機關及民間救生救難協調機制，本署結合國防部、縣市政府消防局及民間團體救援能量，針對各沿岸遊憩熱點及易生溺水區域，辦理聯合救生救難演練，建立岸際防護網絡，確保水域遊憩安全，106 年度計辦理 36 場「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 3、本署積極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與日本、菲律賓及大陸地區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演練等事宜。106 年臺日合作救援計 4 案、4 船、36 人；臺菲合作救援計 4 案、4 船、22 人；兩岸計 10 案、10 船、101 人，有助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安全。
- 4、為貫徹總統「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南海政策，本署結合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提升南沙太平島醫療救護能力」跨部會會議，就相關精進作為，提出近程及中長程建議，提升當地醫療救護量能。未來將持續規劃南海人道救援演練，並深化與周邊國家救援合作機制。
- 5、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達成值亦較 105 年度 97.14%提升 0.8%，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九)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前 3 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 ×100 % 【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30%。 2.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宣導座談：(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30%。 【備註：本署每年均舉辦海巡服務座談，宣導維護海洋資源】 3.海污防治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20%。 4.取締破壞海	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 ×40%。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 ×50%。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10%

		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20%【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原訂目標值	90%	90%	93%	91%
實際值	146.72%	89.8%	100%	97.18%
達成度	100%	99.78%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40%。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1、淨灘活動：

(1) 106 年度淨灘活動 215 場次、103 年至 105 年淨灘活動平均為 (162+188+249) ÷3=200 場次。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215÷200) ×40%=43%，按其權重以 40%計列。

2、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1) 106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 493 件、103 年至 105 年平均取締案件數為 (410+481+591 件) ÷3=494 件。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493÷494) ×50%=49.9%。

3、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

(1) 依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分析報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之滿意度為 72.8%。

(2) 本分項指標年度達成值為 72.8%×10%=7.28%。

4、本項達成值為 (40%+49.9%+7.28%) =97.18%。

5、達成度為 (97.18%÷91%) ×100%=107%，以 100%計列。

(二) 指標挑戰性：

1、近年來海洋生態及環境保育意識抬頭，惟海岸線淨化及維持須投入大量人力，本署人力有限且所轄海岸線狹長，為兼顧岸際安全巡護與環境生態保育，相關勤務工作繁重。

- 2、民眾對本署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等工作意見繁雜，常涉及跨部會業務，須持續不斷協調各業管機關，以逐項克服問題。
- 3、本署處理海洋（岸）污染案件，多數為不明漂流油污或傾倒廢棄物等事件，且係事後發現無行為人致舉證困難，影響移送及裁罰成效。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積極協調漁政主管機關，針對沿近海違規漁船裁罰問題進行溝通，透過修正及簡化下列法令規範，提升整體執法效能：
 - (1)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規定》；爾後違規作業漁船如遭裁罰，除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補貼款外，並停止補助漁業人 3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之補貼款，將對違規作業漁船（主）產生嚇阻之效。
 - (2) 1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明定違規之構成要件（漁船於禁漁區拖曳網具或投網、揚網即符合違規）。
 - (3)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加強取締船舶海上駁油跨部會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將透過「籲請漁民主動舉報海上駁油案」、「納入空勤總隊偵巡能量」、「適時實施跨部會聯合查緝或威力掃蕩」、「主管機關明確裁罰要件，強化執行機關教育訓練」、「研擬修訂海污法，提高罰則」及「加強可疑油輪管理」等作為，遏止不法。
- 2、106 年度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計 493 件，嚴格查處漁船攜帶電、毒、炸魚作業等非法漁具，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盜採珊瑚及其他特定漁業之違法濫捕行為。另為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的，邀請專家學者於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專業軍官班及海巡士官班等 46 梯班隊，教授海洋保育相關課程，計 1,872 位學員參訓，並遴選 208 名執法人員參加農委會 106 年度「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訓練研習」，提升相關執法識能。
- 3、持續推動「護永專案」，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海洋廢棄物清除與廢棄漁具回收活動，共計 183 場次，清理各式海洋廢棄物計 20 萬 4,703 公斤。另利用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政府保育政策、本署保育案件及文宣等，計 1,427 則貼文，累積總觸及人數共 348 萬 2,852 人次。
- 4、依「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港口檢查」與「海上查核」等工作，計執行沿近海巡護 6,076 航次、取締漁業違規 519 案。
- 5、本署委請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民意調查，有關本署取締違規採捕海洋水產動植物、救援海洋保育類生物及執行海洋污染防治之滿意度為 72.8%。
- 6、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如上所述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且 106 年度滿意度，較 105 年度 63.6%提升 9.2%，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初核燈號建議為綠燈。

(十)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

	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9.94%	96.79%	94.76%	50.71%
達成度	99.93%	100%	100%	56.3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資本門預算數：24 億 4,566 萬 8,079 元 (106 年度 22 億 4,410 萬 9,751 元、以前年度保留 2 億 155 萬 8,328 元)。
- 2、資本門實支數：12 億 2,126 萬 1,653 元 (106 年度 10 億 7,140 萬 5,462 元、以前年度保留 1 億 4,985 萬 6,191 元)。
- 3、資本門應付數：986 萬 3,956 元 (106 年度 351 萬 5,352 元、以前年度保留 634 萬 8,604 元)。
- 4、資本門賸餘數：904 萬 9,880 元 (106 年度 654 萬 4,602 元、以前年度保留 250 萬 5,278 元)。
- 5、本項達成值為 [(1,221,261,653+9,863,956+9,049,880) ÷ 2,445,668,079] ×100%=50.71%。
- 6、本項自評達成度為 (50.71÷90) ×100%=56.34%。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本署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等延續性計畫相關資本門預算需求龐大，加上勤務面挑戰逐年增加，有關遂行任務所需之其他資本門經費，在政府預算規模有限下，要覈實編列具一定的難度。
- 2、為使本署各項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能順利執行，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資本支出計畫編審作業注意要點」，區分文件審議、建案需求審議及優先順序研討等三階段，審核具需求性及可行性案件，納入計畫庫管制及排定優先順序，有效配置經費於重要資本門計畫。
- 3、本署逐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控管工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緊盯落後項目，並就重大案件進行專報研討，解決相關窒礙，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執行。另預先規劃下一年度列管計畫採購期程，藉由事前審慎規劃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執行進度。
- 4、資本門預算執行除機關內部力行督導、溝通與協調外，部分重大計畫受限於權責機關核發核准文件作業時間或承商財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握，如何如期如質執行各項預算，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本署 106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12 億 4,017 萬 5,489 元，年度計完成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並賡續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臺中港海巡基地及基層營舍等新建工程，以厚實後勤能量，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 2、本署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24 億 4,566 萬 8,079 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承商因海軍獵雷艦案發生財務危機，建造進度嚴重落後，逾期天數超出契約規定，依約解除契約；「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因多次流標、承商機具及專業技術不足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是以，本署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達 50.71%。
- 3、本署已研擬因應策略，強化管控作為，以確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相關預算，能如期執行：
 - (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A、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預先整備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與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 5 年維固部分之後續招標前置作業。
 - B、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定期說明施工狀況。
 - C、定期施工進度管制與不定期履約督導。
 - D、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
 - (2)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迅速處理爭議。

 - A、碼頭工程部分：每日召開收工會議、每周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議，以有效管制碼頭工程進度。
 - B、廳舍工程部分：有關廳舍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將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 4、究上開落後主要原因，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控，另考量該兩項計畫共計保留 9 億 2,718 萬 5,616 元，佔資本門預算 37.91%，若排除前開非執行機關因素如期完成計畫，本項指標達成度可達 98.47%。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7.83%	10.55%	-1.46%	5.17%
達成度	43.4%	0%	100%	96.6%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目標值計算：

- 1、行政院核定本署主管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68 億 7,473 萬 3,000 元，本署編報 177 億 4,714 萬 5,000 元。
- 2、本項達成值為 $[(17,747,145,000-16,874,733,000) \div 16,874,733,000] \times 100\% = 5.17\%$ 。
- 3、本項自評達成度為 $\{1 - [(5.17 - 5) \div 5]\} \times 100\% = 96.6\%$ 。

(二) 指標挑戰性與創新性：

- 1、鑒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逐年遞減，本署除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作為概預算編審依據，並考量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未來組織調整規劃、現行政策之優先性及業務發展之應有水準，落實預算資源之有效配置。另配合行政院指示，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請各機關單位擇定具檢討空間之重點項目，檢討調整年度預算，以容納重要施政及新興計畫所需額度。如何在當前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基本需求預算逐年緊縮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 2、概算編製期間，須持續積極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多方聯繫，且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三) 達成情形及重大效益：

- 1、行政院原核定本署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39 億 1,363 萬 8,000 元，本署編報 177 億 4,714 萬 5,000 元，係因提報額度外需求 14 億 7,647 萬 6,000 元（包含艦船艇大修 3 億 3,326 萬 7,000 元、人事費 1 億 8,999 萬 5,000 元、紅外線熱顯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1 億 6,900 萬元、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 1 億 1,700 萬元、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6,973 萬 6,000 元、其他配合勤業務所需之基本需求 5 億 9,747 萬 8,000 元），以及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編報數逾核定數 23 億 5,703 萬 1,000 元。
- 2、案經本署積極爭取，行政院同意有關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及補強計畫、紅外線熱顯影像系統籌建計畫、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與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等額度外需求 29 億 6,109 萬 5,000 元，增加本署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為 169 億 8,857 萬 5 千元，嗣因應內閣改組通案擲節調減核列數為 168 億 7,473 萬 3 千元。
- 3、本署編列預算已確實依海岸巡防機關年度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精進方案與建立資本計畫資料庫之精神，有效配置經費於年度施政重點項目，且行政院已同意增列額度外需求 29 億 6,109 萬 5,000 元。本項指標達成度為 96.6%，究其原因，實非可歸責之情。另因內閣改組，行政院通案擲節，將原核列數調減為 168 億 7,473 萬 3 千元，若依調整前核列數計算，達成值為 4.47%、達成度為 100%。

(四) 初核燈號說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所列燈號評估標準，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初核燈號建議為黃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284,507		1,933,987		
(一)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小計	291,264	100.00	376,500	90.11	
	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260,000	100.00	351,560	89.41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落實通資補保維修，支援各項任務遂行	31,018	100.00	24,711	100.00	
	落實勤務指揮運作機制，精確雷情傳遞作業	246	100.00	229	100.00	118 系統處理效能
(二)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小計	1,130	100.00	11,834	99.97	
	海巡艦艇汰換衛星電話計畫	1,130	100.00	1,130	100.00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應用系統伺服器暨軟體授權採購計畫	0	0.00	2,319	100.00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資訊設備改善計畫	0	0.00	685	100.00	
	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建置計畫	0	0.00	3,200	99.91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改善計畫	0	0.00	4,500	100.00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三)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小計	194	100.00	194	94.85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維護海域安全	194	100.00	194	94.85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四)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小計	950	112.00	789	121.29	
	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強化海巡執檢人力素質	950	112.00	789	121.29	募兵達成率
(五)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小計	301,339	106.45	315,462	100.54	
	提升船艇妥善比率，支援勤務部署需求	301,075	106.46	315,189	100.54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落實海域執法，維護海洋權益與捍衛漁權	264	100.00	273	100.00	
(六)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小計	1,637,305	97.38	1,177,344	53.45	
	106 年度艦船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	563,947	92.44	570,817	97.46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0	0.00	1,570	101.9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噸級巡防艇 28艘新建案	1,073,358	99.97	604,957	11.79	
	小計	42,649	102.42	30,510	104.47	
(七) 查緝走私偷渡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675	108.44	700	112.14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安檢裝備籌補計畫	0	0.00	1,200	100.00	
	強化港口通關檢查能量，提升安檢勤務效能	0	0.00	596	100.00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計畫	37,375	100.00	23,449	100.00	
	精進情報教育訓練，落實情報督導考核	4,599	121.16	4,099	128.01	
	結合岸海巡防勤務，強化整體查緝能力	0	0.00	466	127.90	
	小計	9,676	86.13	21,354	100.00	
(八) 強化海域安全	建造 3 艘多功能艇計畫	0	0.00	17,779	100.00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3,834	100.00	2,156	100.00	
	強化海難搜救及災害防救機制，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842	77.03	0	0.00	
	成套潛水裝備籌補計畫	0	0.00	1,419	100.00	
(九)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小計	0	0.00	0	0.00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提升海洋污染處理能力，保護海洋環境	0	0.00	0	0.00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50.71

達成度差異值：43.6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署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24 億 4,566 萬 8,079 元，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新建案」，承商因海軍獵雷艦案發生財務危機，建造進度嚴重落後，逾期天數超出契約規定，依約解除契約；「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因多次流標、承商機具及專業技術不足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是以，本署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僅達 50.71%，究其原因，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控，另考量該兩項計畫共計保留 9 億 2,718 萬 5,616 元，佔資本門預算 37.91%，若排除前開非執行機關因素如期完成計畫，本項指標達成度可達 98.47%。

2、因應策略：

本署為確保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相關預算，能如期執行，已研擬因應策略如下：

(1)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A、成立造艦推動採購審查小組，預先整備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與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 5 年維固部分之後續招標前置作業。

B、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定期說明施工狀況。

C、定期施工進度管制與不定期履約督導。

D、定期至船廠實施品質管制。

(2)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成立工程採購審查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議討論碼頭新建工程施工爭議項目，爾後將依此模式迅速處理爭議。

A、碼頭工程部分：每日召開收工會議、每周辦理履約督導並召開工務會議、每月召開趕工成效檢討會議，以有效管制碼頭工程進度。

B、廳舍工程部分：有關廳舍細部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及招標發包作業，將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主動說明並配合立即修正提報資料，避免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5.17

達成度差異值：3.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行政院原核定本署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39 億 1,363 萬 8,000 元，本署編報 177 億 4,714 萬 5,000 元，係因提報額度外需求 14 億 7,647 萬 6,000 元（分別為艦船艇大修 3 億 3,326 萬 7,000 元、人事費 1 億 8,999 萬 5,000 元、紅外線熱顯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1 億 6,900 萬元、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 1 億 1,700 萬元、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6,973 萬 6,000 元，以及其他配合勤業務所需之基本需求 5 億 9,747 萬 8,000 元）與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概算編報數逾核定數 23 億 5,703 萬 1,000 元。案經本署積極爭取，行政院

同意增加核列數為 169 億 8,857 萬 5 千元，嗣因應內閣改組通案擰節調減核列數為 168 億 7,473 萬 3 千元，致未達成目標值，若依調整前核列數計算，達成值為 4.47%、達成度為 100%。

2、因應策略：

- (1) 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計劃及預算，摒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
- (2) 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 (3) 爭取額度外之項目亦應加強論述必要性、合理性、重要性，以利爭取足額預算支應各項重大施政所需，提升本項指標之達成度。